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12 月 4 日

文職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及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職系 架構檢討

請各委員批准－

- (a) 修訂首長級薪級表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b) 修訂－
 - (i)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 (ii)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 (iii)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 (iv) 警務人員薪級表，以及
 - (v)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c) 修訂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內 19 個紀律部隊職系共 65 個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d) 修訂廉政公署內 10 個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e) 重整督察／高級督察、消防隊長／高級消防隊長及廉政主任(乙／丙)職級的「直通薪級安排」，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 (f) 修訂獸醫師、政府律師、律師及法律援助律師各職系基本職級的薪級，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g) 為有關職系和職級的在職公務員作薪級換算安排，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h) 提高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潛水)的津貼額，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 (i) 每年調整定期及經常擔任偵緝職務人員特別津貼的津貼額，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 (j) 實施就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紀律部隊人員獲發的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及相關額外津貼，以及懲教署紀律部隊人員獲發的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所進行檢討的結果；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 (k) 增設一項臥底職務工作相關津貼，發放給在單一行動中執行臥底職務不少於 30 天的總督察或以下職級人員，或其他紀律部隊的同級人員；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 (l) 為合資格的消防處消防及救護人員增設一項分為兩級的工作相關津貼。要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有關人員須履行需要具備特別才能的職務，還須面對極大的危險、風險和辛勞；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以及

- (m) 向有關職系及職級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有關公務員包括：以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作為退休／辭職前最終服務日(包括退休前／辭職前休假)的人員；在該段期間去世而獲死亡撫恤金的人員，或在該段期間因公受傷／死亡而獲額外退休金／受養人退休金的人員。

問題

為了落實執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文職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和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 3 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作出的決定，我們需要修訂首長級薪級表、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警務人員薪級表、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個別紀律部隊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以及獸醫師、政府律師、律師和法律援助律師各職級的薪級。我們需要為有關職系和職級的在職人員制定適當的薪級換算安排。我們亦需要調整數項現有的工作相關津貼，以及增設兩項工作相關津貼。我們同時需要為有關職系及職級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訂立一項特別安排。有關公務員包括：以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作為退休／辭職前最終服務日(包括退休前／辭職前休假)的人員；在該段期間去世而獲死亡撫恤金的人員，或在該段期間因公受傷／死亡而獲額外退休金／受養人退休金的人員。

建議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 –

- (a)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詳情如下 –
- (i) 刪除不再適用的首長級薪級表第 9 點和第 10 點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 7 點，

- (ii) 在每個薪點的頂點之上加設 1 個增薪點，以及
 - (iii) 劃一每隔兩年把每個薪點之內的每個增薪點發放給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
- (b)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作出以下修訂－
- (i) 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的每個薪點的頂點之上加設 1 個增薪點，以及劃一每隔兩年把每個薪點之內的每個增薪點發放給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
 - (ii) 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的頂點之上加設 1 個薪點，
 - (iii) 在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的頂點之上加設兩個薪點，
 - (iv) 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4 點之上加設 1 個新的薪點，並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至第 59 點(即首長級人員的薪點)每個薪點的頂點之上加設 1 個增薪點，以及劃一每隔兩年把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至第 59 點的每個增薪點發放給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以及
 - (v) 在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4 點之上加設 1 個新的薪點，並在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5 點至第 48 點(即首長級人員的薪點)每個薪點的頂點之上加設 1 個增薪點，以及劃一每隔兩年把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5 至 48 點的每個增薪點發放給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
- (c)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隊」)及入境事務處內 19 個紀律部隊職系的 65 個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詳情如下－
- (i) 把所有晉升職級的起薪點調高 1 個薪點，
 - (ii) 把員佐級職系和初級警務人員職系的首個及第二個晉升職級的頂薪點調高兩個薪點，

- (iii) 把所有其他職級的頂薪點調高 1 個薪點(除了見習機師職級的薪級維持不變)，
 - (iv) 把員佐級職系(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職系除外)和初級警務人員職系的基本職級的長期服務增薪點，由目前的兩個增至 4 個，而有關人員如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在服務滿 12 年時可獲第一個增薪點；其後如保持良好工作表現，每隔 6 年可獲 1 個增薪點，以及
 - (v) 關員、消防隊目(控制)、二級機師、三級空勤主任、救護主任、入境事務主任、香港海關督察，以及懲教主任職級的人員如符合指定準則，可獲跳薪點；
- (d)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廉政公署 10 個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詳情如下－
- (i) 把所有晉升職級的起薪點調高 1 個薪點，
 - (ii) 把廉政調查員(主隊)及助理廉政主任職級的頂薪點調高兩個薪點，
 - (iii) 把所有其他職級的頂薪點調高 1 個薪點，以及
 - (iv) 在廉政調查員(主隊)、助理廉政主任及廉政主任(丙)職級的人員，在第二份合約開始時發放 1 個跳薪點；
- (e) 重整督察／高級督察、消防隊長／高級消防隊長及廉政主任(乙／丙)職級的「直通薪級安排」¹，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的第一天起生效，使在重整「直通薪級安排」實施後加入督察、消防隊長及廉政主任(丙)職級的新聘人員的頂薪點，分別比高級督察、高級消防隊長及廉政主任(乙)職級的起薪點低 1 個薪點，直至他們通過升級試為止；

¹ 根據「直通薪級安排」，這些基本職級與較高一個職級之間既沒有職能上的分別，而基本職級與較高一個職級之間也不存在從屬關係。有關的基本職級人員在通過升職考試和在所屬職級完成指定服務年期後，可以立即自動晉升至較高一個職級。此外，有關的基本職級的薪級與較高一個職級的整個薪級重疊。因此，有關的基本職級人員即使在升職考試中不及格，仍然可以按其薪級逐步爬升至較高職級的頂薪點，縱然所需時間較其他通過升職考試的人員為長。

- (f)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下列職系各基本職級的薪級 —
 - (i) 獸醫師職系一把起薪點提高兩個薪點，並重訂現時 3 個跳薪點的位置，以及
 - (ii) 政府律師、律師及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增設 1 個跳薪點，並重訂每個職系現時 3 個跳薪點的位置；
- (g) 為有關職系及職級的在職人員實施既定的薪級換算安排，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h) 提高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潛水)(下稱「潛水津貼」)的津貼額：第一級的津貼額增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6%，第二級的津貼額增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15%；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 (i) 每年調整定期及經常擔任偵緝職務人員特別津貼(下稱「偵緝津貼」)的津貼額，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 (j) 實施就懲教署及警隊紀律部隊人員獲發的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及相關額外津貼，以及懲教署紀律部隊人員獲發的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所進行檢討的結果(詳情見下文第 17(c)段和附件 4)；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 (k) 增設一項卧底職務工作相關津貼，發放給在單一行動中執行卧底職務不少於 30 天的總督察或以下職級人員，或其他紀律部隊的同級人員，津貼額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的 18%；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 (l) 為合資格的消防處消防及救護人員增設一項分為兩級的工作相關津貼。要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有關人員須履行需要具備特別才能的職務，還須面對極大的危險、風險和辛勞；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以及

(m) 向有關職系及職級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有關公務員包括：以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作為退休／辭職前最終服務日(包括退休前／辭職前休假)的人員；在該段期間去世而獲死亡撫恤金的人員，或在該段期間因公受傷／死亡而獲額外退休金／受養人退休金的人員。

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會議上，通過向本委員會建議批准上文第 2(a)至 2(g)段所載的建議(請參閱 EC(2009-10)10 號文件)。

理由

(A) 文職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

4. 文職首長級職系包括按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職位(截至 2009 年 4 月約有 1 100 個)，以及按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支薪的職位(截至 2009 年 4 月約有 110 個)。文職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由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常會」)負責。在進行檢討時，首常會考慮到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去招聘、挽留和激勵合適人才，以及確保公務員薪酬獲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認同為公平的。此外，首常會亦考慮到首長級職系是公務員隊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及下列主要因素－

- (a) 自上次在 1989 年進行整體檢討後，首長級職系的職務、職責和工作量不斷擴大，性質也更為複雜；
- (b) 私營機構裏與首長級職系職責相若的人員的薪酬。不過，由於首長級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職位有基本差異，不應把兩者的薪酬作機械式的連接²；

² 這些差異包括：浮動薪酬是私營機構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但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則沒有浮動薪酬；在私營機構，高層職位之間的薪酬會有大幅跳升的情況，而在公務員隊伍，由一個首長級職級到另一個首長級職級，其薪酬則只是按級漸增；職業保障，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工作環境穩定等。

- (c) 首長級職系在士氣、挽留人員及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
 - (d) 員工及部門／職系管方提交的意見；以及
 - (e) 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包括財政和經濟因素。
5. 有關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首常會提出以下建議，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
- (a) 刪除首長級薪級表第 9 點和第 10 點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第 7 點的薪點。隨着問責制推行後，該等薪點已不再適用；以及
 - (b) 在各個文職首長級職級的現行薪級加設 1 個增薪點，而發放所有增薪點的相隔年期，應劃一為在所屬職級服務滿兩年，並且只有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才會獲發增薪點。

附件 1 6. 建議的首長級薪級表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載於附件 1。

7. 首常會亦就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作出建議(但不包括紀律部隊首長以外的首長級人員的薪酬，這些人員的薪酬事宜屬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的職權範圍³)，認為應繼續與按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職級的薪級看齊⁴。有關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

³ 紀常會的職權範圍明確訂明，紀常會不會就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提出建議。因此，當局要求首常會在進行文職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時，把各紀律部隊首長包括在內，以確保紀律部隊首長與文職部門首長之間，繼續維持適當的內部薪酬對比關係。

⁴ 廉政專員及警務處處長的薪酬應與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看齊；懲教署署長、海關關長、消防處處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薪酬應與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看齊，以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薪酬應與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看齊。

(B)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8. 目前共有 7 支紀律部隊，分別為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入境事務處(下稱「一般紀律部隊」)、警隊及廉政公署。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涵蓋所有紀律部隊職系，包括首長級人員，但不包括紀律部隊首長。現時共有 28 個紀律部隊職系和 103 個職級(不包括紀律部隊首長)。

9. 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紀常會同樣考慮到首常會所考慮到的主要因素(見上文第 4 段，但有關與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比較的因素除外，因為私營機構內並無與紀律部隊相類的職位可作比較)。具體來說，除了政府的薪酬政策外，紀常會考慮了下列各點－

- (i) 紀律部隊(不包括廉政公署，該署人員屬公職人員而非公務員)是公務員隊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ii) 按平均方法衡量適用於個別紀律部隊職系及職級的工作因素和特殊因素；
- (iii) 自上次紀律部隊的全面檢討(由凌衛理委員會在 1988 年進行)後，各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及工作量更趨繁複；
- (iv) 招聘和挽留人員，以及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
- (v) 員工管理和士氣；
- (vi) 各紀律部隊部門管理層及人員在非正式會議(37 次)和探訪(16 次)中提出的意見，以及在其提交的意見書(441 份)載述的意見；以及
- (vii) 較廣泛公眾利益，包括財政及經濟因素。

10. 對於一般紀律部隊(政府飛行服務隊除外)的「員佐級」職系及警隊的「初級警務人員」職系，紀常會建議－

- (a) 考慮到有關人員的工作範圍不斷擴大，職務愈來愈複雜－

- (i) 這些職系基本職級的薪級的頂薪點應提高 1 個薪點，
 - (ii) 首個晉升職級的薪級的起薪點及頂薪點應分別提高 1 個薪點(懲教署一級懲教助理職級除外，其頂薪點應提高兩個薪點⁵)，以及
 - (iii) 第二個晉升職級的薪級的起薪點及頂薪點應分別提高 1 個薪點和兩個薪點；
- (b) 為激勵基本職級(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除外)的資深人員繼續竭誠服務，維持他們的士氣，以及解決挽留人才的問題，應把長期服務增薪點⁶由目前的兩個薪點增至 4 個薪點，並向在所屬職級每隔 6 年，即服務滿 12 年、18 年、24 年及 30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 1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以及
- (c) 給予關員職級 1 個跳薪點以激勵有關人員提升才能，並給予消防隊目(控制)職級 1 個跳薪點，以助解決挽留人才的問題，而兩個職級的人員須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相關升級試，方可獲這個跳薪點。這與其他相類的「員佐級」職級(例如救護員、警員等)的現行安排相符。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上文第 10 段所載紀常會就員佐級及初級警務人員職級所作的建議，但有關首個晉升職級⁷的頂薪點的建議須稍作調整，改為提高兩個薪點。這可確保他們的薪酬與其工作及職責相稱，而這些職級與其下一個較低職級之間亦可維持適當的薪酬對比關係。

⁵ 有別於大部分其他設有 3 個職級的「員佐級」職系，懲教助理職系只設有兩個職級。由於一級懲教助理的薪級橫跨其他「員佐級」職系的首個及第二個晉升職級的薪級，紀常會建議把一級懲教助理的頂薪點提高兩個薪點，與有關其他「員佐級」職系第二個晉升職級的建議相符。

⁶ 設立長期服務增薪點，目的是嘉許「員佐級／初級警務人員」職系基本職級內年資長而忠誠能幹的人員。由於紀律部隊獨特的指揮架構所限，頗多人員因缺乏晉升機會，直至退休時仍停留在基本職級。現時設有兩個長期服務增薪點，服務分別滿 18 年及 2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各獲得 1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⁷ 它們為警長、救護隊目、消防隊目、高級關員及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

12. 對於一般紀律部隊(政府飛行服務隊除外)和警隊的「主任級」職系，紀常會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接納－

- (a) 由於這些職系的工作範圍不斷擴大，而且職務愈來愈複雜，因此，這些職系基本職級薪級的頂薪點應提高 1 個薪點，而所有晉升職級薪級的起薪點和頂薪點應分別提高 1 個薪點；
- (b) 為了更能任人唯才，日後入職督察和消防隊長職級(該兩個職級均設有「直通薪級安排」)人員的薪級，頂薪點應低於高級督察和高級消防隊長薪級 1 個薪點，而有關人員須通過相關升級試，以及在所屬職級服務滿指定年期和工作表現良好，才可進入第一個晉升職級的薪級。但是，在職人員⁸應沿用現行安排(即使未能通過相關升級試，亦可以增薪方式直達首個晉升職級的薪級)；以及
- (c) 至於沒有「直通薪級安排」的「主任級」職系(只有一個職級的工藝導師(懲教事務)職系除外)的基本職級⁹，為肯定和激勵有才幹並處於事業發展中期的人員，該等人員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及 8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相關升級試，可分別獲得 1 個跳薪點。

13. 政府飛行服務隊並無明確區分的「員佐級」職系。在首長級以下，共有 4 個職系，即空勤主任職系、飛機工程師職系、飛行技術員職系和機師職系。紀常會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接納－

- (a) 由於在過去多年來，上述職系的工作範圍不斷擴大，而且職責愈來愈複雜，因此，這些職系基本職級¹⁰薪級的頂薪點應提高 1 個薪點，而晉升職級薪級的起薪點和頂薪點應分別提高 1 個薪點；

⁸ 包括在實施新職級架構前有關「員佐級／初級警務人員」職系(就督察而言為初級警務人員職系；就消防隊長而言為消防員「員佐級」職系)的在職人員。

⁹ 這些職級是救護主任、入境事務主任、海關督察、懲教主任及工業主任(懲教事務)職級。由於工業主任(懲教事務)職級現時並無設立升級試，建議的跳薪點將不獲發放，直至懲教署設有令公務員事務局感到滿意的升級試為止。

¹⁰ 見習機師屬訓練職級，因此紀常會建議無須更改其薪級。在這次職系架構檢討中，二級機師被視為機師職系的基本職級。

- (b) 為解決挽留三級空勤主任人才的問題，以及認同該職級人員須具備更多和更高技術，三級空勤主任如通過第一、二及四各級¹¹的資格檢定考試，可分別獲得 1 個跳薪點；以及
- (c) 為鼓勵二級機師提高技術水平和認同他們須執行更艱巨的職責，他們如同時取得直升機和定翼機兩類駕駛執照，可獲得兩個跳薪點，以及如取得儀表飛行等級，可在海岸和日間離岸搜救行動中擔任機長，也可獲得兩個跳薪點。兩者的先決條件是有關人員須經常執行一級機師飛行職務。

14. 經考慮到廉政公署反貪污工作的環境所出現的轉變、工作範圍不斷擴大、職責愈來愈複雜、挽留人員及其他相關因素，紀常會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接納－

- (a) 廉政調查員(服務)、廉政監督及廉政主任(丙)各薪級的頂薪點應提高 1 個薪點；廉政調查員(主隊)及助理廉政主任薪級的頂薪點應提高兩個薪點；廉政主任(乙)、廉政主任(甲)、高級廉政主任、高級廉政監督及總廉政監督薪級的起薪點和頂薪點應分別提高 1 個薪點；
- (b) 廉政調查員(主隊)、助理廉政主任及廉政主任(丙)人員在第二份合約開始時，可獲 1 個跳薪點，但跳薪後薪酬不得超逾所屬薪級的頂薪點；以及
- (c) 日後受聘為廉政主任(丙)(該職級設有「直通薪級安排」)的人員的薪級，頂薪點應低於廉政主任(乙)薪級 1 個薪點，而有關人員須通過相關升級試和在所屬職級服務滿指定年期而工作表現良好，才可進入廉政主任(乙)的薪級。但是，在職人員¹²應沿用現行安排(即使未能通過相關升級試，亦可以按年增薪方式達至廉政主任(乙)的薪級)。

¹¹ 三級空勤主任的考試共分 5 級。現時，通過第三級資格檢定考試的人員可獲得兩個跳薪點，而通過第五級資格檢定考試的人員，可另外獲得兩個跳薪點。把紀常會建議增設的 3 個跳薪點計算在內，則三級空勤主任共有 7 個跳薪點。

¹² 包括在實施新職級架構前擔任助理廉政主任職級和廉政調查員職系的人員。

15. 有關 7 支紀律部隊首長級(部門首長以下)各個職級人員的薪酬，紀常會的建議與首常會就文職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建議相同(見上文第 5(b)段)，即紀律部隊首長級各個職級的現行薪級表的頂點之上會加設 1 個增薪點，並劃一每隔兩年發放 1 個增薪點給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

16. 為實施紀常會所提出，並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及稍作調整的薪酬和增薪點建議，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警務人員薪級表和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以及 7 支紀律部隊部門內有關的個別非首長級職系和職級的薪級，均須修改。附件 2(a)至 2(e)分別載列建議的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警務人員薪級表和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而附件 3(a)至 3(g)則分別載列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警隊、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內所有紀律部隊職級人員的建議薪級。

1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接納下列有關數項現行的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以及增設兩項新的工作相關津貼—

- (a) 基於在水底搜索和救援，以及在被淹沒的船隻和車輛、受水浸影響的建築物，水井和沉箱、污水渠和排水渠等環境下執行潛水職務的工作要求嚴格，第一級潛水津貼的津貼額¹³應提高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6%，而第二級潛水津貼的津貼額則應提高至該薪點的 15%；

¹³ 香港海關、消防處和警隊的合資格人員可獲發潛水津貼。本委員會批准潛水津貼分為兩級(見 FCR(89-90)99 號及 FCR(93-94)81 號文件)。第一級：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5%。在消防處自給式水底呼吸器潛水課程(或當局認可的同等課程)取得及格資格，而又須定期執行潛水職務的員佐級人員可領取第一級津貼，以及第二級：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10%。須定期執行潛水職務而又符合以下準則的高級潛水員可領取第二級津貼：(i)除消防處自給式水底呼吸器潛水課程及格外，在水面供氣潛水課程中取得及格資格，以及可潛水至水深 42 米，及使用手提電動裝備；或(ii)除使用壓縮空氣潛水課程及格外，在較高程度的使用純氧潛水課程中取得及格資格。在執行潛水職務時，潛水人員無可避免要在惡劣環境下工作，包括在任何天氣情況下潛入能見度低的水底，以及因水流急速和水質污染而可能遇到危險和健康受損。

- (b) 偵緝津貼的津貼額¹⁴應每年(而非每兩年)檢討一次，並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津貼金額能貼近最新的情況；以及
- (c)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相關的額外津貼¹⁵以及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¹⁶經定期檢討後，應實施下列檢討的結果－
 - (i) 3 項津貼應予保留；
 - (ii) 懲教署和警隊某些紀律部隊人員雖然並非在駐守的偏遠地區居住，但是他們經常在駐守的偏遠地區輪班當值，須通宵或長時間留在該處，身體勞累和社交生活受到限制的程度，與駐守偏遠地區工作和居住的人員相若。他們應獲發放津貼的項目 A¹⁷；

¹⁴ 須定期及經常便衣執行偵緝職務 30 天或以上的紀律部隊人員(包括香港海關、警隊、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可獲發偵緝津貼。有關人員在跟蹤疑犯或接觸線人及證人時需支付多項小額費用，如交通、膳食、小吃等支出。由於要求有關員工申請發還每項小額費用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發放這項津貼以作象徵式的補償。目前(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督察至總督察級(或同級)人員的偵緝津貼額為每月 360 元，員佐級人員則為每月 180 元。根據本委員會已批准的調整機制(見 FCR(89-90)127 號文件)，津貼金額每兩年因應消費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調整一次。

¹⁵ 懲教署及警隊的紀律部隊人員如因服務需要而須在長洲、南丫島、喜靈洲及大嶼山南部等偏遠地區工作及居住，可獲發駐守偏遠地區津貼，作為對他們身體勞累、社交生活有所限制，以及財政負擔的補償。根據本委員會的批准(見 FCR(96-97)9 號文件)，津貼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即項目 A)是補償人員身體勞累及社交生活受到限制，包括與外界隔離、因交通往返時間太長，舟車勞頓以致休息不足，以及人員與家人出入交通不便。第二部分(即項目 B)是補償人員與家人因往返離島及市區之間所需的交通費較高而承受的財政負擔。獲發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的人員，同時可領取相關的額外津貼，用以資助每名(最多 4 名)就讀於市區學校的子女。由於往來柴灣哥連臣角懲教所的公共交通服務非常有限，在該院所工作及居住的懲教署紀律部隊人員亦符合資格領取駐守偏遠地區津貼和額外津貼。不過，他們只能領取津貼額的一半，以反映他們在該處居住和工作所承受的不便較為輕微。

¹⁶ 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是發放給在懲教院所鄰近地方執行通宵隨時候召職務但並非在鄰近院所的員工宿舍居住的懲教署紀律部隊人員。

¹⁷ 符合有關資格而駐守哥連臣角懲教所的人員應獲發放項目 A 的一半。

附件 4

- (iii)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額中，項目 A 的金額與向文職人員發放的每月辛勞津貼(酌情發放)金額¹⁸掛鈎，而項目 B 的金額則與特定車船行程費用掛鈎(經本委員會批准的計算公式(請參閱 FCR(96-97)9 號文件)及現時的金額載列於附件 4)。項目 A 上一次於 1998 年根據 1997-98 年度的辛勞津貼(酌情發放)金額調整。由於辛勞津貼(酌情發放)已於 2003 年年中廢除，項目 A 金額的計算方法應參考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自 1998-99 年度累計的薪酬調整(加薪及減薪)，予以更新。項目 B 的金額則應繼續與特定車船行程費用掛鈎。經修訂的計算公式及經更新的金額載於附件 4；
- (iv) 額外津貼額的計算方法是來回大嶼山至中環的普通渡輪船費的一半，乘以 24(即每月的平均上學日數)。這個計算方法維持不變，但津貼額上一次調整為 1998 年，現將作出相應更新，更新後的津貼額為每月 312 元；
- (v) 本委員會把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額訂為每晚 80 元(請參閱 FCR(93-94)80 號文件)，而津貼額須每兩年檢討一次。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額上一次參考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加薪及減薪)而修訂是在 1998 年。現應根據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自該津貼上次調整津貼金額以來所累計的薪酬調整(加薪及減薪)而更新，更新後的津貼額為每晚 135 元；以及
- (vi) 為使津貼額能貼近最新情況，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相關的額外津貼及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應每年檢討和按特定計算公式或機制予以調整。同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獲授權批准日後按照核准的計算公式或機制調整有關津貼額的安排(請參閱(FCR(96-97)9 號、FCR(89-90)100 號及 FCR(93-94)80 號文件)將維持不變。

¹⁸ 向文職人員發放的每月辛勞津貼(酌情發放)額，以往會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總薪級表第 1 點的變動而相應作出調整。

- (d) 增設一項工作相關津貼，即執行臥底職務特別津貼，發放給警隊、一般紀律部隊(特別是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在單一行動中執行臥底職務不少於 30 天的總督察或同級人員，及以下職級人員。執行臥底職務時，臥底人員須隱瞞身分，與罪犯密切聯繫，並須不定時和長時間工作，與外界隔離，引致這些人員面對非比尋常的壓力、危險和辛勞，以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在決定是否向有關人員發放該津貼時，只有其隱瞞身分實際進行臥底行動的期間才會計算在內。有關津貼每月的津貼額應定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 點的 18%；以及
- (e) 增設一項兩級的工作相關津貼，即消防及救護人員履行專業職務的特別津貼(下稱「特別津貼」)，發放給消防處內執行須具備特別才能和面對極大危險、風險和辛勞的職務，而且符合資格的消防及救護人員，重點細節如下－
- (i) 第一級特別津貼每月的津貼額應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5%，並且應發放給合資格執行管道搜救、特別救援隊基本職務和先遣急救員職務的消防員職系人員，而有關人員須按調配安排履行相關職務不少於每月總工作時數的 50%；
- (ii) 第二級特別津貼應分為兩類，一類為技術救援，另一類則為機動應變；
- (iii) 第二級(技術救援)津貼應包括兩部分，每一部分每月的津貼額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5%。其中一部分在於肯定消防及救護人員在履行與災難或重大緊急事故¹⁹有關的搜救／急救職務時須具備的特別才能、專門知識及須面對極大的危險、風險和辛勞。另一部分則肯定消防人員在應付災難事件或重大緊急事故時所具備操作各類重型、專門和高度複雜搜救工具的特別才能和專門知識。技術救援隊中合資格履行有關職務的消防人員(消防區長或以下職級)，按調配安排履行相關職務不少於每月總工作時數的 50%，每月可獲發兩部分合共為

¹⁹ 這類事故包括高空、狹隘空間／下水道／隧道、倒塌樓宇、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海嘯等救援工作。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 10%的津貼。技術救援隊中合資格履行有關職務的救護人員(高級救護主任或以下職級)，按調配安排履行相關職務不少於每月總工作時數的 50%，每月可獲發第一部分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 5%的津貼；

(iv) 第二級(機動應變)津貼每月的金額應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10%。機動應變隊和各消防局內合資格處理危險物料和應付化學、生物、輻射和核事故的消防員職系人員，按調配安排履行有關職務不少於每月總工作時數的 50%，即獲發放這項津貼；以及

(v) 個別人員只可獲發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津貼。此外，個別獲發第二級特別津貼的人員在任何時候最多只能領取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 點的 10%，即任何人員不得在同一時間領取第二級(技術救援)及第二級(機動應變)津貼。

(C) 為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

18. 為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所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範圍涵蓋獸醫師職系和政府律師職系，以及相關的律師和法律援助律師職系。這些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均有困難。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在擬備建議時，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

- (a) 在上文第 4 段詳述的政府公務員薪酬政策；
- (b) 選定的職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隊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c) 既定的薪酬原則(例如釐定入職薪酬的資歷基準制度和釐定較高職級薪級的「廣分職級」原則²⁰)；過往為有關職系進行的檢討；自上次檢討後，有關職系在工作性質、職務、職責和工作量方面的轉變和發展，以及公眾因應社會、經濟和政治形勢的不斷改變，對這些職系的不同期望；

²⁰ 根據「廣分職級」原則，不論個別職系的相關資歷為何，各高級專業職級的薪酬和職級結構均採用同一薪級。

- (d) 在招聘和挽留人員，以及士氣、事業發展方面的情況；
- (e) 員工及部門／職系管理層所提交的意見；以及
- (f) 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包括財政及經濟因素。

19. 薪常會提出，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接納下列與薪酬及增薪點相關的建議－

獸醫師職系

- (a) 增加獸醫師職級的起薪點兩個薪點，由總薪級表第 29 點調高至第 31 點，而頂薪點則維持不變，仍定於總薪級表第 44 點；
- (b) 把獸醫師職級現時在總薪級表第 31 點、第 35 點和第 38 點的跳薪點，相應重訂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第 37 點和第 40 點；

律政人員職系

- (c) 政府律師、律師及法律援助律師職級的起薪點和頂薪點維持不變，仍分別定於總薪級表第 32 點及第 44 點；以及
- (d) 把政府律師、律師及法律援助律師職級現時的跳薪點從總薪級表第 37 點重訂於第 36 點，並增設總薪級表第 40 點為這些職級的跳薪點，但應在增設跳薪點措施實施後 3 年再檢討是否繼續有此需要。

20. 獸醫師、政府律師、律師及法律援助律師職級的建議薪級載於附件 5。

附件 5

(D) 建議的生效日期

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除重整「直通薪級安排」的建議外，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應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於重整「直通薪級安排」的建議(見上文第 12(b)及 14(c)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新安排適用於新聘人員，並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有關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見上文第 17 段)，則應由本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E) 薪級換算安排

附件6(a) 2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文職首長級及 7 支紀律部隊的在職
附件6(b) 人員應採用載於附件 6(a)的薪級換算安排，而獸醫師、政府律師、律
師及法律援助律師職級的在職人員則應採用載於附件 6(b)的薪級換算
安排。有關安排是按既定的換算規定而制定的。

(F) 為退休人員作出的特別安排

2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當局應為有關職系及職級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計算其退休金福利時作出特別安排。有關公務員為：以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作為退休／辭職前最終服務日(包括退休前／辭職前休假)的人員；在該段期間去世而獲死亡撫恤金的人員，或在該段期間因公受傷／死亡而獲額外退休金／受養人退休金的人員。根據這項特別安排，我們會就這些公務員的最終服務日向他們額外發放為期一天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數額相等於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包括稍作調整事項)如在當日實施，他們將可收取的當天薪酬(按薪金折算)，與他們在同一天實際收取的薪酬(按薪金折算)的差額。通過這項「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的建議，他們便可收取更高的退休金福利。

對財政的影響

24. 實施上文第 2(a)至 2(g)段所載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預計的財政影響(即每年所需增加的公務員薪金開支)為 7 億 5,900 萬元²¹，其中 2,200 萬元為文職首長級人員的額外薪金開支，7 億 3,500 萬元為 7 支紀律部隊人員的額外薪金開支，而獸醫師、政府律師、律師和法律援助律師職系的額外薪金開支則為 200 萬元。實施上文第 2(h)至 2(l)段所載涉及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預計每年的額外開支約為 5,000 萬元，視乎實際可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而定。

²¹ 有關建議對與月薪掛鈎津貼的相應財政影響，預計為每年 1,200 萬元。此估算並未計及須付予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在相關職系和職級中退休的公務員的額外退休金。

25. 關於上文第 2(m)段所載為退休人員作出的特別安排，發放「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個人津貼」及額外的經折算退休酬金的一次過財政承擔預計為 4,000 萬元，而這項特別安排在每月退休金方面所帶來的額外開支，則預計為每年 300 萬元左右。

26. 至於資助機構方面，除非屬特殊情況(主要為資助學校的教學人員)，現時並無中央政策要求所有資助機構把其員工的薪酬架構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鉤，。鑑於這項兩者並不掛鉤的一般政策，當局除了在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外，一般無須因應其他有關公務員薪酬的檢討而調整有關的資助額。由於這次職系架構檢討不涉及教學職系，如為資助機構帶來影響，也極為有限。

27. 本建議會增加有關局／部門的行政開支，但我們未能評估本建議對有關局／部門的服務收費的影響。下次檢討有關服務的收費時，我們會把增加行政開支的因素納入考慮。

公眾諮詢

28. 我們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在 2009 年 11 月 2 日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我們的建議並無異議。

背景

29. 在 2007 年年底，當局邀請－

- (a) 首常會為文職首長級職系(及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 (b) 紀常會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以及
- (c) 薪常會為出現招聘及挽留人才問題的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30. 2008 年 11 月 27 日，首常會、紀常會及薪常會分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²²。在接獲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後，當局向有關各方進行了兩輪意見諮詢，首輪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底進行，第二輪在 2009 年 5 月至 6 月進行。

3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就 3 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作出決定。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的會議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 EC(2009-10)10 號文件後，通過向本委員會建議批准上文第 2(a)至 2(g)段所載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

32. 有關建議以首常會、紀常會及薪常會的建議作依據。對於「員佐級」和「初級警務人員」職系首個晉升職級頂薪點的建議稍作調整(上文第 11 段)、就駐守偏遠地區津貼、額外津貼及通宵隨時候召特別津貼所進行檢討的結果(上文第 17(c)段)，以及建議發放給合資格的消防處消防及救護人員的兩級工作相關津貼詳情(上文第 17(e)段)，我們已諮詢紀常會並取得其支持。

33. 雖然本文件所載某些有關津貼的建議不涉及重大修訂或原則問題，當局可按轉授權力予以執行，但是，為了全面起見，本文件亦包括該類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2009 年 11 月

²² 該 3 份報告書，即首常會的《第十一號報告書》、紀常會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及薪常會的《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副本，已夾附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CB(1)310/08-09(01)號文件。報告書亦可從網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ps/papers/ps1215cb1-310-1-c.pdf> 下載，並備有印刷文本以供索閱。

首長級及首長級(律政人員)現行和建議薪級表

現行首長級薪級表		建議首長級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薪點	金額 (元)
第 10 點	241,750		
第 9 點	228,500		
第 8 點	202,000	第 8 點	(208,050) 202,000
第 7 點	195,900	第 7 點	(201,800) 195,900
第 6 點	181,450	第 6 點	(186,900) 181,450
第 5 點	172,000	第 5 點	(177,150) 172,000
第 4 點	(166,900)* 161,950	第 4 點	(171,900) (166,900) 161,950
第 3 點	(151,200)# (146,950)* 142,700	第 3 點	(155,750) (151,200) (146,950) 142,700
第 2 點	(130,300)# (126,500)* 122,700	第 2 點	(134,200) (130,300) (126,500) 122,700
第 1 點	(109,700)# (106,400)* 103,400	第 1 點	(113,000) (109,700) (106,400) 103,400

註

- (1) 現行和建議首長級薪級表的金額並未計算 5.38%的減薪。立法會現正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減薪建議會在該條例草案生效後翌月實施。
- (2) 括號內的金額為增薪點。
- (3) *號標示向在所屬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的增薪點。
- (4) #號標示向在所屬職級再服務滿 3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的第二個增薪點。
- (5) 建議首長級薪級表內以粗體標示的金額為新設增薪點。
- (6) 建議首長級薪級表內的每個增薪點會每隔兩年發放給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

現行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第 7 點	215,400
第 6 點	181,450
第 5 點	172,000
第 4 點	(166,900)* 161,950
第 3 點	(151,200)# (146,950)* 142,700
第 2 點	(130,300)# (126,500)* 122,700
第 1 點	(109,700)# (106,400)* 103,400

建議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第 6 點	(186,900) 181,450
第 5 點	(177,150) 172,000
第 4 點	(171,900) (166,900) 161,950
第 3 點	(155,750) (151,200) (146,950) 142,700
第 2 點	(134,200) (130,300) (126,500) 122,700
第 1 點	(113,000) (109,700) (106,400) 103,400

註

- (1) 現行和建議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的金額並未計算 5.38%的減薪。立法會現正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減薪建議會在該條例草案生效後翌月實施。
- (2) 括號內的金額為增薪點。
- (3) *號標示向在所屬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的增薪點。
- (4) #號標示向在所屬職級再服務滿 3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的第二個增薪點。
- (5) 建議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內以粗體標示的金額為新設增薪點。
- (6) 建議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內的每個增薪點會每隔兩年發放給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現行和建議薪級表

現行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建議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薪點	金額 (元)
第 4 點	181,450	第 4 點	(186,900) 181,450
第 3 點	(151,200)# (146,950)* 142,700	第 3 點	(155,750) (151,200) (146,950) 142,700
第 2 點	(130,300)# (126,500)* 122,700	第 2 點	(134,200) (130,300) (126,500) 122,700
第 1 點	(113,150)# (109,700)* 106,400	第 1 點	(116,550) (113,150) (109,700) 106,400

註

- (1) 現行和建議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的金額並未計算 5.38%的減薪。立法會現正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減薪建議會在該條例草案生效後翌月實施。
- (2) 括號內的金額為現行增薪點，以粗體標示的金額為新設增薪點。
- (3) *號標示向在所屬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的增薪點。
- (4) #號標示向在所屬職級再服務滿 3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的第二個增薪點。
- (5) 建議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內的每個增薪點會每隔兩年發放給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現行和建議薪級表

現行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第 38 點	97,545
第 37 點	93,765
第 36 點	89,995
第 35 點	86,630
第 34 點	83,420
第 33 點	80,430
第 32 點	77,625
第 31 點	74,845
第 30 點	72,135
第 29 點	69,540
第 28 點	66,985
第 27 點	64,585
第 26 點	62,225
第 25 點	59,885
第 24 點	57,770
第 23 點	55,675
第 22 點	53,645
第 21 點	51,850
第 20 點	50,170
第 19 點	48,320
第 18 點	46,585
第 17 點	44,665
第 16 點	42,750
第 15 點	40,810
第 14 點	38,895
第 13 點	37,030
第 12 點	35,165
第 11 點	33,455
第 10 點	31,845
第 9 點	30,280
第 8 點	28,705
第 7 點	27,155
第 6 點	25,620
第 5 點	24,050
第 4 點	22,690
第 3 點	21,620
第 2 點	20,540
第 1 點	19,665
第 1a 點	18,820
第 1b 點	18,010
第 1c 點	17,240
第 1d 點	16,500

建議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第 39 點*	100,780
第 38 點	97,545
第 37 點	93,765
第 36 點	89,995
第 35 點	86,630
第 34 點	83,420
第 33 點	80,430
第 32 點	77,625
第 31 點	74,845
第 30 點	72,135
第 29 點	69,540
第 28 點	66,985
第 27 點	64,585
第 26 點	62,225
第 25 點	59,885
第 24 點	57,770
第 23 點	55,675
第 22 點	53,645
第 21 點	51,850
第 20 點	50,170
第 19 點	48,320
第 18 點	46,585
第 17 點	44,665
第 16 點	42,750
第 15 點	40,810
第 14 點	38,895
第 13 點	37,030
第 12 點	35,165
第 11 點	33,455
第 10 點	31,845
第 9 點	30,280
第 8 點	28,705
第 7 點	27,155
第 6 點	25,620
第 5 點	24,050
第 4 點	22,690
第 3 點	21,620
第 2 點	20,540
第 1 點	19,665
第 1a 點	18,820
第 1b 點	18,010
第 1c 點	17,240
第 1d 點	16,500

註

- (1) 現行和建議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內第20點至39點的金額並未計算5.38%的減薪。立法會現正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減薪建議會在該條例草案生效後翌月實施。
- (2) *號標示新設支薪點。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現行和建議薪級表

現行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第 27 點	29,365
第 26 點	28,525
第 25 點	27,665
第 24 點	26,870
第 23 點	26,185
第 22 點	25,460
第 21 點	24,760
第 20 點	24,105
第 19 點	23,465
第 18 點	22,815
第 17 點	22,150
第 16 點	21,540
第 15 點	20,940
第 14 點	20,340
第 13 點	19,745
第 12 點	19,150
第 11 點	18,565
第 10 點	17,980
第 9 點	17,415
第 8 點	16,830
第 7 點	16,250
第 6 點	15,750
第 5 點	15,100
第 4 點	14,685
第 3 點	14,275
第 2 點	13,860
第 1 點	13,480
第 1a 點	13,105

建議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第 29 點*	31,750
第 28 點*	30,540
第 27 點	29,365
第 26 點	28,525
第 25 點	27,665
第 24 點	26,870
第 23 點	26,185
第 22 點	25,460
第 21 點	24,760
第 20 點	24,105
第 19 點	23,465
第 18 點	22,815
第 17 點	22,150
第 16 點	21,540
第 15 點	20,940
第 14 點	20,340
第 13 點	19,745
第 12 點	19,150
第 11 點	18,565
第 10 點	17,980
第 9 點	17,415
第 8 點	16,830
第 7 點	16,250
第 6 點	15,750
第 5 點	15,100
第 4 點	14,685
第 3 點	14,275
第 2 點	13,860
第 1 點	13,480
第 1a 點	13,105

*號標示新設支薪點。

警務人員現行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第 35 點	48,320
第 34 點	46,585
第 33 點	44,665
第 32 點	42,785
第 31 點	40,900
第 30 點	39,070
第 29 點	37,265
第 28 點	35,495
第 27 點	33,720
第 26 點	32,255
第 25 點	31,285
第 24 點	30,370
第 23 點	29,460
第 22 點	28,785
第 21 點	28,065
第 20 點	27,330
第 19 點	26,635
第 18 點	25,895
第 17 點	25,170
第 16 點	24,475
第 15 點	23,805
第 14 點	23,125
第 13 點	22,470
第 12 點	21,835
第 11 點	21,305
第 10 點	20,590
第 9 點	19,975
第 8 點	19,360
第 7 點	18,805
第 6 點	18,230
第 5 點	17,695
第 4 點	17,180
第 3 點	16,655
第 2 點	16,160
第 1 點	15,690
第 1a 點	15,235

薪點	金額 (元)
第 59 點	202,000
第 58 點	(172,000)* 166,900
第 57 點	(151,200)# (146,950)* 142,700
第 56 點	(130,300) # (126,500)* 122,700
第 55 點	(113,150) # (109,700)* 106,400
第 54 點	97,545
第 53 點	93,765
第 52 點	89,995
第 51 點	86,630
第 50 點	83,420
第 49 點	80,430
第 48 點	77,625
第 47 點	74,845
第 46 點	72,135
第 45 點	69,540
第 44 點	66,985
第 43 點	64,585
第 42 點	62,225
第 41 點	59,885
第 40 點	57,770
第 39 點	55,675
第 38 點	53,645
第 37 點	51,850
第 36 點	50,170

註

- (1)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至 59 點的金額並未計算 5.38% 的減薪。立法會現正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減薪建議會在該條例草案生效後翌月實施。
- (2) 括號內的金額為增薪點。
- (3)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至 59 點為首長級人員的支薪點。
- (4) *號標示向在所屬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的增薪點。
- (5) #號標示向在所屬職級再服務滿 3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的第二個增薪點。

警務人員建議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第 36 點	50,170
第 35 點	48,320
第 34 點	46,585
第 33 點	44,665
第 32 點	42,785
第 31 點	40,900
第 30 點	39,070
第 29 點	37,265
第 28 點	35,495
第 27 點	33,720
第 26 點	32,255
第 25 點	31,285
第 24 點	30,370
第 23 點	29,460
第 22 點	28,785
第 21 點	28,065
第 20 點	27,330
第 19 點	26,635
第 18 點	25,895
第 17 點	25,170
第 16 點	24,475
第 15 點	23,805
第 14 點	23,125
第 13 點	22,470
第 12 點	21,835
第 11 點	21,305
第 10 點	20,590
第 9 點	19,975
第 8 點	19,360
第 7 點	18,805
第 6 點	18,230
第 5 點	17,695
第 4 點	17,180
第 3 點	16,655
第 2 點	16,160
第 1 點	15,690
第 1a 點	15,235

薪點	金額 (元)
	(208,050)
第 59 點	202,000
	(177,150)
	(172,000)
第 58 點	166,900
	(155,750)
	(151,200)
	(146,950)
第 57 點	142,700
	(134,200)
	(130,300)
	(126,500)
第 56 點	122,700
	(116,550)
	(113,150)
	(109,700)
第 55 點	106,400
第 54a 點	100,780
第 54 點	97,545
第 53 點	93,765
第 52 點	89,995
第 51 點	86,630
第 50 點	83,420
第 49 點	80,430
第 48 點	77,625
第 47 點	74,845
第 46 點	72,135
第 45 點	69,540
第 44 點	66,985
第 43 點	64,585
第 42 點	62,225
第 41 點	59,885
第 40 點	57,770
第 39 點	55,675
第 38 點	53,645
第 37 點	51,850

註

- (1)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至 59 點的金額並未計算 5.38% 的減薪。立法會現正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減薪建議會在該條例草案生效後翌月實施。
- (2) 括號內的金額為增薪點，以粗體標示的金額為新設支薪點／增薪點。
- (3)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至 59 點為首長級人員的支薪點，該等支薪點內的每個增薪點會每隔兩年發放給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

廉政公署人員現行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第 29 點	53,740
第 28 點	51,160
第 27 點	48,145
第 26 點	46,685
第 25 點	44,545
第 24 點	42,335
第 23 點	40,170
第 22 點	37,995
第 21 點	35,810
第 20 點	34,140
第 19 點	32,480
第 18 點	31,105
第 17 點	29,730
第 16 點	28,350
第 15 點	27,310
第 14 點	26,965
第 13 點	26,265
第 12 點	25,550
第 11 點	24,180
第 10 點	22,815
第 9 點	21,550
第 8 點	20,305
第 7 點	19,050
第 6 點	17,730
第 5 點	16,410
第 4 點	15,100
第 3 點	14,550
第 2 點	13,995
第 1 點	13,490

薪點	金額 (元)
第 48 點	(172,000)* 166,900
第 47 點	(151,200) # (146,950)* 142,700
第 46 點	(130,300) # (126,500)* 122,700
第 45 點	(113,150) # (109,700)* 106,400
第 44 點	97,545
第 43 點	93,765
第 42 點	89,995
第 41 點	86,630
第 40 點	83,420
第 39 點	80,370
第 38 點	77,580
第 37 點	74,775
第 36 點	72,060
第 35 點	69,240
第 34 點	66,660
第 33 點	64,055
第 32 點	61,485
第 31 點	58,875
第 30 點	56,295

註

- (1)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28 至 48 點的金額並未計算 5.38% 的減薪。立法會現正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減薪建議會在該條例草案生效後翌月實施。
- (2) 括號內的金額為增薪點。
- (3)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 及第 15 點不是遞增薪點。
- (4)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5 至 48 點為首長級人員的支薪點。
- (5) *號標示向在所屬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的增薪點。
- (6) #號標示向在所屬職級再服務滿 3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發放的第二個增薪點。

廉政公署人員建議薪級表

薪點	金額 (元)
第 32 點	61,485
第 31 點	58,875
第 30 點	56,295
第 29 點	53,740
第 28 點	51,160
第 27 點	48,145
第 26 點	46,685
第 25 點	44,545
第 24 點	42,335
第 23 點	40,170
第 22 點	37,995
第 21 點	35,810
第 20 點	34,140
第 19 點	32,480
第 18 點	31,105
第 17 點	29,730
第 16 點	28,350
第 15 點	27,310
第 14 點	26,965
第 13 點	26,265
第 12 點	25,550
第 11 點	24,180
第 10 點	22,815
第 9 點	21,550
第 8 點	20,305
第 7 點	19,050
第 6 點	17,730
第 5 點	16,410
第 4 點	15,100
第 3 點	14,550
第 2 點	13,995
第 1 點	13,490

薪點	金額 (元)
	(177,150) (172,000)
第 48 點	166,900
	(155,750) (151,200) (146,950)
第 47 點	142,700
	(134,200) (130,300) (126,500)
第 46 點	122,700
	(116,550) (113,150) (109,700)
第 45 點	106,400
第 44a 點	100,780
第 44 點	97,545
第 43 點	93,765
第 42 點	89,995
第 41 點	86,630
第 40 點	83,420
第 39 點	80,370
第 38 點	77,580
第 37 點	74,775
第 36 點	72,060
第 35 點	69,240
第 34 點	66,660
第 33 點	64,055

註

- (1)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28 至 48 點的金額並未計算 5.38% 的減薪。立法會現正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減薪建議會在該條例草案生效後翌月實施。
- (2) 括號內的金額為增薪點，以粗體標示的金額為新設支薪點／增薪點。
- (3)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 及第 15 點不是遞增薪點。
- (4)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5 至 48 點為首長級人員的支薪點，該等支薪點內的每個增薪點會每隔兩年發放給在所屬職級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

懲教署紀律部隊人員職級
現行和建議薪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懲教署署長職系</u>		
懲教署署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4 點 (181,4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4 點 (181,450 元至 186,900 元)
懲教署副署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5,750 元)
懲教署助理署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4,200 元)
<u>總經理(懲教署工業組)職系</u>		
總經理(懲教署工業組)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3,1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6,550 元)
<u>懲教主任／懲教事務監督職系</u>		
懲教事務總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3,1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6,550 元)
懲教事務高級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9,995 元至 97,5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7 至 39 點 ^(註 3) (93,765 元至 100,780 元)
懲教事務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2 至 35 點 (77,625 元至 86,63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3 至 36 點 (80,430 元至 89,995 元)
總懲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6 至 31 點 (62,225 元至 74,8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7 至 32 點 (64,585 元至 77,625 元)
高級懲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1 至 25 點 (51,850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2 至 26 點 (53,645 元至 62,225 元)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懲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0 點 ^(註 1) (24,050 元至 50,17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1 點 ^(註 4) (24,050 元至 51,850 元)
<u>工業主任(懲教事務)職系</u>		
懲教事務監督(工業組)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2 至 35 點 (77,625 元至 86,63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3 至 36 點 (80,430 元至 89,995 元)
總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6 至 31 點 (62,225 元至 74,8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7 至 32 點 (64,585 元至 77,625 元)
高級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1 至 25 點 (51,850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2 至 26 點 (53,645 元至 62,225 元)
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0 點 ^(註 1) (24,050 元至 50,17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1 點 ^(註 4) (24,050 元至 51,850 元)
<u>工藝導師(懲教事務)職系</u>		
工藝導師(懲教事務)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4 至 13 點 (22,690 元至 37,03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4 至 14 點 (22,690 元至 38,895 元)
<u>懲教助理職系</u>		
一級懲教助理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14 至 27 點 (20,340 元至 29,365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15 至 29 點 ^(註 3) (20,940 元至 31,750 元)
二級懲教助理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 至 13 點 ^(註 2) (13,860 元至 19,745 元) (另加設兩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14 及 15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8 年及 2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 至 14 點 ^(註 2) (13,860 元至 20,340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15、16、17 及 18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2 年、18 年、24 年及 30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職系</u>		
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3 至 19 點 (14,275 元至 23,465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3 至 20 點 (14,275 元至 24,105 元)

註

- (1) 懲教主任及工業主任(懲教事務)現時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1 個跳薪點。這個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薪級。
- (2) 二級懲教助理職級現時設有兩個跳薪點，即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 1 個跳薪點，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試的人員可再獲 1 個跳薪點。這個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薪級。
- (3)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8 和第 29 點，以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為新設支薪點。
- (4) 除註(1)所述的跳薪點外，凡通過升級試的懲教主任及工業主任(懲教事務)職級會另加設兩個跳薪點，在服務滿 5 年及 8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 1 個跳薪點。由於工業主任(懲教事務)職級現時並無設立升級試，建議加設予工業主任(懲教事務)的跳薪點將不獲發放，直至懲教署設有令公務員事務局感到滿意的升級試為止。

香港海關紀律部隊人員職級
現行和建議薪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海關關長職系</u>		
海關關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4 點 (181,4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4 點 (181,450 元至 186,900 元)
海關副關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5,750 元)
海關助理關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4,200 元)
<u>海關督察／海關監督職系</u>		
海關總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3,1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6,550 元)
海關高級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9,995 元至 97,5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7 至 39 點 ^(註 2) (93,765 元至 100,780 元)
海關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2 至 35 點 (77,625 元至 86,63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3 至 36 點 (80,430 元至 89,995 元)
海關助理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6 至 31 點 (62,225 元至 74,8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7 至 32 點 (64,585 元至 77,625 元)
海關高級督察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1 至 25 點 (51,850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2 至 26 點 (53,645 元至 62,225 元)
海關督察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0 點 ^(註 1) (24,050 元至 50,17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1 點 ^(註 3) (24,050 元至 51,850 元)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關員職系</u>		
總關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3 至 27 點 (26,185 元至 29,365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4 至 29 點 ^(註 2) (26,870 元至 31,750 元)
高級關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14 至 22 點 (20,340 元至 25,460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15 至 24 點 (20,940 元至 26,870 元)
關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 至 13 點 ^(註 1) (13,860 元至 19,745 元) (另加設兩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14 及 15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8 年及 2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 至 14 點 ^(註 4) (13,860 元至 20,340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15、16、17 及 18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2 年、18 年、24 年及 30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註

- (1) 關員及海關督察現時服務滿 1 年可獲 1 個跳薪點。這個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薪級。
- (2)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8 點和第 29 點,以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為新設支薪點。
- (3) 除註(1)所述的跳薪點外,凡通過升級試的海關督察職級會另加設兩個跳薪點,在服務滿 5 年及 8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 1 個跳薪點。
- (4) 除註(1)所述的跳薪點外,凡通過升級試的關員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1 個跳薪點。

消防處紀律部隊人員職級
現行和建議薪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消防處處長職系</u>		
消防處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4 點 (181,4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4 點 (181,450 元至 186,900 元)
消防處副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5,750 元)
<u>消防總長職系</u>		
消防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4,200 元)
副消防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3,1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6,550 元)
<u>消防隊長／消防區長職系</u>		
高級消防區長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9,995 元至 97,5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7 至 39 點 ^(註 4) (93,765 元至 100,780 元)
消防區長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2 至 35 點 (77,625 元至 86,63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3 至 36 點 (80,430 元至 89,995 元)
助理消防區長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6 至 31 點 (62,225 元至 74,8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7 至 32 點 (64,585 元至 77,625 元)
高級消防隊長 ^(註 1)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1 至 25 點 (51,850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2 至 26 點 (53,645 元至 62,225 元)
消防隊長 ^(註 1)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5 點 ^(註 2) (24,050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6 點 ^(註 5) (24,050 元至 62,225 元)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高級消防隊長(控制) ^(註 1)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1 至 25 點 (51,850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2 至 26 點 (53,645 元至 62,225 元)
消防隊長(控制) ^(註 1)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5 點 ^(註 2) (24,050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6 點 ^(註 5) (24,050 元至 62,225 元)
<u>救護主任職系</u>		
救護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4,200 元)
副救護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3,1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6,550 元)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9,995 元至 97,5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7 至 39 點 ^(註 4) (93,765 元至 100,780 元)
助理救護總長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2 至 35 點 (77,625 元至 86,63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3 至 36 點 (80,430 元至 89,995 元)
救護監督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6 至 31 點 (62,225 元至 74,8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7 至 32 點 (64,585 元至 77,625 元)
高級救護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1 至 25 點 (51,850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2 至 26 點 (53,645 元至 62,225 元)
救護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0 點 ^(註 2) (24,050 元至 50,17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1 點 ^(註 6) (24,050 元至 51,850 元)
<u>消防員職系</u>		
消防總隊目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3 至 27 點 (26,185 元至 29,365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4 至 29 點 ^(註 4) (26,870 元至 31,750 元)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消防隊目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14 至 22 點 (20,340 元至 25,460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15 至 24 點 (20,940 元至 26,870 元)
消防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 至 13 點 ^(註 3) (13,860 元至 19,745 元) (另加設兩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14 及 15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8 年及 2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 ^(註 7) 至 14 點 (13,860 元至 20,340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15、16、17 及 18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2 年、18 年、24 年及 30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消防總隊目(控制)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3 至 27 點 (26,185 元至 29,365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4 至 29 點 ^(註 4) (26,870 元至 31,750 元)
消防隊目(控制)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14 至 22 點 (20,340 元至 25,460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15 至 24 點 ^(註 8) (20,940 元至 26,870 元)
<u>救護員職系</u>		
救護總隊目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 第 23 至 27 點 (26,185 元至 29,365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 第 24 至 29 點 ^(註 4) (26,870 元至 31,750 元)
救護隊目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 第 14 至 22 點 (20,340 元至 25,460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 第 15 至 24 點 (20,940 元至 26,870 元)
救護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 至 13 點 ^(註 3) (13,860 元至 19,745 元) (另加設兩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14 及 15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8 年及 2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4 ^(註 7) 至 14 點 (14,685 元至 20,340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15、16、17 及 18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2 年、18 年、24 年及 30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註

- (1) 消防組的消防隊長和高級消防隊長，以及調派及通訊組的消防隊長(控制)和高級消防隊長(控制)職級，都設有「直通薪級安排」。
 - (2) 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控制)及救護主任現時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1 個跳薪點。這個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薪級。
 - (3) 消防員及救護員職級現時設有兩個跳薪點，即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1 個跳薪點；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試可再獲 1 個跳薪點。這個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薪級。
 - (4)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8 點和第 29 點，以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為新設支薪點。
 - (5) 在財務委員會批准重整「直通薪級安排」後翌月起加入消防組消防隊長職級和調派及通訊組消防隊長(控制)職級的新聘人員，須通過升級試，才可支取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2 點及以上的支薪點。
 - (6) 除註(2)所述的跳薪點外，凡通過升級試的救護主任職級會另加設兩個跳薪點，在服務滿 5 年及 8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 1 個跳薪點。
 - (7) 取消消防員職級(行動及海務)及救護員職級低於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及格的入職學歷薪點(有關學歷原來的入職薪點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 點和第 3 點)。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 點和第 3 點只適用於作為消防員(工程組)職級低於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及格的入職學歷的建議入職薪點。
 - (8) 消防隊目(控制)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試，可獲 1 個跳薪點。
-

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部隊人員職級
現行和建議薪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職系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 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 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5,750 元)
-----------	--	--

機師職系

總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3,1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6,550 元)
-----	--	--

高級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9,995 元至 97,5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7 至 39 點 ^(註 2) (93,765 元至 100,780 元)
------	--	--

一級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6 至 35 點 (62,225 元至 86,63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7 至 36 點 (64,585 元至 89,995 元)
------	--	--

二級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4 至 25 點 (38,895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4 至 26 點 ^(註 3) (38,895 元至 62,225 元)
------	--	---

見習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b 至 2 點 (18,010 元至 20,54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b 至 2 點 (18,010 元至 20,540 元)
------	---	---

飛機工程師職系

總飛機工程師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3,1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6,550 元)
--------	--	--

高級飛機工程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6 至 37 點 (89,995 元至 93,76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7 至 38 點 (93,765 元至 97,545 元)
---------	--	--

飛機工程師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2 至 35 點 (53,645 元至 86,63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2 至 36 點 (53,645 元至 89,995 元)
-------	--	--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空勤主任職系</u>		
高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9,995 元至 97,5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7 至 39 點 ^(註 2) (93,765 元至 100,780 元)
一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6 至 35 點 (62,225 元至 86,63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7 至 36 點 (64,585 元至 89,995 元)
二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7 至 25 點 (44,665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8 至 26 點 (46,585 元至 62,225 元)
三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7 和 9 點及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b 至 16 點 ^(註 1) (16,250 元至 42,7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7 和 9 點及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b 至 17 點 ^(註 4) (16,250 元至 44,665 元)
<u>飛機技術員職系</u>		
總飛機技術員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2 至 24 點 (35,165 元至 57,77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3 至 25 點 (37,030 元至 59,885 元)
高級飛機技術員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6 至 11 點 (25,620 元至 33,45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7 至 12 點 (27,155 元至 35,165 元)
飛機技術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3、5、7、9 和 11 點及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 至 5 點 (14,275 元至 24,0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3、5、7、9 和 11 點及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 至 6 點 (14,275 元至 25,620 元)

註

- (1) 三級空勤主任職級現時設有 4 個跳薪點，在通過空勤人員訓練課程的第三級資格檢定考試後，可獲兩個跳薪點；在通過第五級資格檢定考試後，可再獲兩個跳薪點。這個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薪級。
- (2)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為新設支薪點。
- (3) 二級機師如已同時取得直升機和定翼機兩類駕駛執照，而且須經常執行一級機師飛行職務，可獲兩個額外跳薪點；二級機師如已取得儀錶飛行等級，按照經民航處批准的《政府飛行服務隊操作手冊》，符合資格在海岸及日間離岸搜救行動中擔任機長，且須經常執行一級機師飛行職務，可獲另外兩個跳薪點。
- (4) 除註(1)所述的跳薪點外，三級空勤主任職級另加設 3 個跳薪點，即三級空勤主任在通過空勤人員訓練課程的第一、二及四級資格檢定考試後，可分別獲 1 個跳薪點。

香港警務處紀律部隊人員職級
現行和建議薪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警務處長職系</u>		
警務處處長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9 點 (202,000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9 點 (202,000 元至 208,050 元)
警務處副處長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8 點 (166,900 元至 172,000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8 點 (166,900 元至 177,150 元)
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7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7 點 (142,700 元至 155,750 元)
警務處助理處長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6 點 (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6 點 (122,700 元至 134,200 元)
<u>警務督察／警司職系</u>		
總警司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5 點 (106,400 元至 113,150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5 點 (106,400 元至 116,550 元)
高級警司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2 至 54 點 (89,995 元至 97,545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53 至 54a 點 ^(註 4) (93,765 元至 100,780 元)
警司	警務人員 薪級第 48 至 51 點 (77,625 元至 86,630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49 至 52 點 (80,430 元至 89,995 元)
總督察	警務人員 薪級第 42 至 47 點 (62,225 元至 74,845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43 至 48 點 (64,585 元至 77,625 元)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高級督察 ^(註 1)	警務人員 薪級第 37 至 41 點 (51,850 元至 59,885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38 至 42 點 (53,645 元至 62,225 元)
督察 ^(註 1)	警務人員 薪級第 23 至 41 點 ^(註 2) (29,460 元至 59,885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23 至 42 點 ^(註 5) (29,460 元至 62,225 元)
<u>初級警務人員職系</u>		
警署警長	警務人員 薪級第 21 至 29 點 (28,065 元至 37,265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22 至 31 點 (28,785 元至 40,900 元)
警長	警務人員 薪級第 14 至 22 點 (23,125 元至 28,785 元)	警務人員 薪級第 15 至 24 點 (23,805 元至 30,370 元)
警員	警務人員 薪級第 2 至 14 點 ^(註 3) (16,160 元至 23,125 元) (另加設兩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第 15 及 16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8 年及 2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警務人員 薪級第 3 ^(註 6) 至 15 點 (16,655 元至 23,805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第 16、17、18 及 19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2 年、18 年、24 年及 30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註

- (1) 督察及高級督察職級設有「直通薪級安排」。
- (2) 督察現時設有 3 個跳薪點，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兩個跳薪點，服務滿兩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三個跳薪點。這個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薪級。
- (3) 警員現時設有 4 個跳薪點，在警察學院結業後可獲 1 個跳薪點，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個跳薪點，服務滿兩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三個跳薪點，服務滿 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試可獲第四個跳薪點。這個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薪級。
- (4) 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4a 點為新設支薪點。
- (5) 在財務委員會批准重整「直通薪級安排」後翌月起加入督察職級的新聘人員，須通過升級試，才可支取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8 點及以上的支薪點。
- (6) 取消低於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及格的入職學歷(有關學歷原來的入職薪點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 點)。建議以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及格學歷入職的人員，起薪點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 點。

入境事務處紀律部隊人員職級
現行和建議薪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入境事務處處長職系</u>		
入境事務處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4 點 (181,4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4 點 (181,450 元至 186,900 元)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3 點 (142,700 元至 155,750 元)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2 點 (122,700 元至 134,200 元)
<u>入境事務主任職系</u>		
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3,150 元)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 薪級第 1 點 (106,400 元至 116,550 元)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9,995 元至 97,5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7 至 39 點 ^(註 2) (93,765 元至 100,780 元)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2 至 35 點 (77,625 元至 86,63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3 至 36 點 (80,430 元至 89,995 元)
總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6 至 31 點 (62,225 元至 74,84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7 至 32 點 (64,585 元至 77,625 元)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1 至 25 點 (51,850 元至 59,885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2 至 26 點 (53,645 元至 62,225 元)
入境事務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0 點 ^(註 1) (24,050 元至 50,170 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5 至 21 點 ^(註 3) (24,050 元至 51,850 元)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u>		
總入境事務助理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2 至 26 點 (25,460 元至 28,525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23 至 28 點 ^(註 2) (26,185 元至 30,540 元)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13 至 21 點 (19,745 元至 24,760 元)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14 至 23 點 (20,340 元至 26,185 元)
入境事務助理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3 至 12 點 ^(註 1) (14,275 元至 19,150 元) (另加設兩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13 及 14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8 年及 25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3 至 13 點 (14,275 元至 19,745 元) (另加設 4 個長期服務增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14、15、16 及 17 點(在所屬職級服務滿 12 年、18 年、24 年及 30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得 1 個增薪點))

註

- (1) 入境事務助理員及入境事務主任現時服務滿 1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獲 1 個跳薪點。這個跳薪安排同樣適用於建議薪級。
- (2)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8 點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為新設支薪點。
- (3) 除註(1)所述的跳薪點外，凡通過升級試的入境事務主任職級另加設兩個跳薪點，在服務滿 5 年及 8 年而工作表現良好可分別獲 1 個跳薪點。

廉政公署紀律部隊人員職級
現行和建議薪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首長級職級</u>		
執行處處長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8 點 (166,900 元至 172,00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8 點 (166,900 元至 177,150 元)
執行處副處長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7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7 點 (142,700 元至 155,750 元)
社區關係處高級助理處長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7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7 點 (142,700 元至 155,750 元)
防止貪污處高級助理處長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7 點 (142,700 元至 151,20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7 點 (142,700 元至 155,750 元)
助理處長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6 點 (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6 點 (122,700 元至 134,200 元)
廉政公署秘書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6 點 (122,700 元至 130,30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6 點 (122,700 元至 134,200 元)
<u>廉政主任職系</u>		
高級廉政主任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2 至 44 點 (89,995 元至 97,545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3 至 44a 點 ^(註 2) (93,765 元至 100,780 元)
廉政主任(甲)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35 至 41 點 (69,240 元至 86,63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36 至 42 點 (72,060 元至 89,995 元)
廉政主任(乙) ^(註 1)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28 至 34 點 (51,160 元至 66,66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29 至 35 點 (53,740 元至 69,240 元)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廉政主任(丙) ^(註 1)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12 至 34 點 (25,550 元至 66,66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12 至 35 點 ^{(註 3)(註 4)} (25,550 元至 69,240 元)
助理廉政主任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2 至 12 點 (13,995 元至 25,55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 ^(註 5) 至 14 點 ^(註 3) (15,100 元至 26,965 元)
<u>廉政調查員職系</u>		
總廉政監督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28 至 34 點 (51,160 元至 66,66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29 至 35 點 (53,740 元至 69,240 元)
高級廉政監督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22 至 27 點 (37,995 元至 48,145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23 至 28 點 (40,170 元至 51,160 元)
廉政監督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12 至 20 點 (25,550 元至 34,14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12 至 21 點 (25,550 元至 35,810 元)
廉政調查員(主隊)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2 至 12 點 (13,995 元至 25,55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4 ^(註 5) 至 14 點 ^(註 3) (15,100 元至 26,965 元)
廉政調查員(服務)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2 至 7 點 (13,995 元至 19,050 元)	廉政公署人員 薪級第 2 至 8 點 (13,995 元至 20,305 元)

註

- (1) 廉政主任(丙)及廉政主任(乙)職級設有「直通薪級安排」。
- (2)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4a 點為新設支薪點。
- (3) 廉政調查員(主隊)、助理廉政主任及廉政主任(丙)的第二份合約將增設 1 個跳薪點。
- (4) 在財務委員會批准重整「直通薪級安排」後翌月起加入廉政主任(丙)職級的新聘人員，須通過升級試，才可支取至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29 點及以上的支薪點。
- (5) 取消低於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及格的入職學歷(有關學歷原來的入職薪點為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2 點)。建議以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及格學歷入職的人員，起薪點為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 點。

駐守偏遠地區津貼的現行及建議計算公式及金額

現行計算公式及金額

計算公式	項目 A		項目 B	
(已獲通過，見 FCR(96-97)9 號文件)	按月計辛勞津貼(酌情發放)最高與最低金額之間的平均數	+	於星期日／公眾假期來回大嶼山和中環一次的渡輪船費 加於星期日／公眾假期來回石壁和梅窩一次的巴士車資	$x 2^* x 69^{\#} / 12^{\circ}$
現行金額 (上次在 1998 年 5 月調整)	$(342 \text{ 元} + 758 \text{ 元}) / 2 = 550 \text{ 元}$	+	$(34 \text{ 元} + 17.6 \text{ 元})$	$x 2^* x 69^{\#} / 12^{\circ}$
總計	550 元	+	593 元	= 1,143 元

建議計算公式及金額

建議計算公式	項目 A		項目 B	
		以項目 A 上次調整後的金額(即截至 1997-98 財政年度為 550 元)作為基數,參考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自 1998-99 年度累計的薪酬調整(加薪及減薪),作出修訂	+	於星期日/公眾假期來回大嶼山和中環一次的渡輪船費 + 於星期日/公眾假期來回石壁和梅窩一次的巴士車資
建議金額 (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翌月第一天起生效)	$550 \text{ 元} \times 1.0579 \times 1.0238 \times 0.9842 \times 0.9687 \times 0.9677 \times 1.0462 \times 1.0529^1$ = 605 元	+	(38.4 元+27 元)	$x 2^* x 69^{\#} / 12^{\circ}$
總計	605 元	+	752.1 元(即 752 元)	= 1,357 元

* 發給有關人員及其配偶或 1 名家庭成員

1 年內所有星期日(52)和公眾假期(17)的日數的總和

@ 1 年內的月數

¹ 自 1998-99 財政年度起,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為+5.79%(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2.38%(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1.58%(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3.13%(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3.23%(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4.62%(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及+5.29%(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
現行和建議薪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u>獸醫師職系</u>		
獸醫師	總薪級第 29 至 44 點 (40,290 元至 77,675 元) [總薪級第 31、35 及 38 點為跳薪點]	總薪級第 31 至 44 點 (44,155 元至 77,675 元) [總薪級第 33、37 及 40 點為跳薪點]
<u>政府律師職系</u>		
政府律師	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 (46,230 元至 77,675 元) [總薪級第 34、37 及 38 點為跳薪點]	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 (46,230 元至 77,675 元) [總薪級第 34、36、38 及 40 點為跳薪點]
<u>律師職系</u>		
律師	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 (46,230 元至 77,675 元) [總薪級第 34、37 及 38 點為跳薪點]	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 (46,230 元至 77,675 元) [總薪級第 34、36、38 及 40 點為跳薪點]
<u>法律援助律師職系</u>		
法律援助律師	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 (46,230 元至 77,675 元) [總薪級第 34、37 及 38 點為跳薪點]	總薪級第 32 至 44 點 (46,230 元至 77,675 元) [總薪級第 34、36、38 及 40 點為跳薪點]

首長級和紀律部隊職系在職人員的薪級換算安排

- (a) 如紀律部隊首長級以下職級人員薪級的起薪點和頂薪點均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獲提高－
- (i) 如公務員的薪酬在 2009 年 4 月 1 日低於修訂薪級的起薪點，則應由該日起按新訂的起薪點支薪；
 - (ii) 如公務員的薪酬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與新訂的起薪點相同或較其為高，則應由該日起換算至該新薪級內高一個的薪點；以及
 - (iii) 如修訂薪級的頂薪點比舊薪級的頂薪點高兩個薪點或以上，而公務員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已按舊薪級支領頂薪點 1 年或以上，則應由該日起換算至按較其現時薪點高兩個的薪點支薪。
- (b) 如紀律部隊首長級以下職級人員的薪級只有頂薪點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獲提高－
- (i) 如公務員的薪酬在 2009 年 4 月 1 日低於舊薪級的頂薪點，則應由該日起換算至修訂薪級內的同一薪點；
 - (ii) 修訂薪級的頂薪點如比舊薪級的頂薪點高一個薪點，而公務員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已按舊薪級支領頂薪點，則應由該日起換算至修訂薪級內對上一個較高的薪點；以及
 - (iii) 如修訂薪級的頂薪點比舊薪級的頂薪點高兩個薪點或以上，而公務員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按舊薪級支領頂薪點不足 1 年，應由該日起換算至修訂薪級內對上一個較高的薪點；如公務員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已按舊薪級支領頂薪點 1 年或以上，則應由該日起改按較其現時薪點高兩個的薪點支薪。

- (c) 如文職首長級職級、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級和紀律部隊首長級以下職級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加設新增薪點／跳薪點，在職公務員的薪級應一如新的增薪安排是在他們任職現時職級首天已實施，換算適用於其所屬職級的有關增薪點。換言之，在決定有關人員是否有資格獲得增薪點／跳薪點時，該人員在所屬職級所有工作表現良好的年期均計算在內。

- (d) 為免生疑問，如某職級的薪級既經修訂，也同時加設了新跳薪點，上述的薪級換算安排應同時實施，但須視乎有關職級的新頂薪點而定。

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薪級換算安排

獸醫師職系

獸醫師職級一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總薪級第 29 點	↘	總薪級第 31 點
總薪級第 30 點	↘	總薪級第 32 點
總薪級第 31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33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2 點	↘	總薪級第 34 點
總薪級第 33 點	↘	總薪級第 35 點
總薪級第 34 點	↘	總薪級第 36 點
總薪級第 35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37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6 點	↘	總薪級第 38 點
總薪級第 37 點	↘	總薪級第 39 點
總薪級第 38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40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9 點	↘	總薪級第 41 點
總薪級第 40 點	↘	總薪級第 42 點
總薪級第 41 點	↘	總薪級第 43 點
總薪級第 42 點	↘	總薪級第 44 點
總薪級第 43 點	↘	
總薪級第 44 點	↘	

政府律師、律師及法律援助律師職系

政府律師、律師及法律援助律師職級一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總薪級第 32 點	→	總薪級第 32 點
總薪級第 33 點	→	總薪級第 33 點
總薪級第 34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34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5 點	→	總薪級第 35 點
總薪級第 36 點	↘	總薪級第 36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7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37 點
總薪級第 38 點 (跳薪點)	↘	總薪級第 38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39 點	↘	總薪級第 39 點
總薪級第 40 點	↘	總薪級第 40 點 (跳薪點)
總薪級第 41 點	↘	總薪級第 41 點
總薪級第 42 點	↘	總薪級第 42 點
總薪級第 43 點	↘	總薪級第 43 點
總薪級第 44 點	↘	總薪級第 44 點

註：按照一貫做法，如換算薪級後，薪酬較換算前高兩個薪點或以上(包括跳薪點)，有關人員的增薪日期將重新訂定為實施新薪級的生效日期。
